**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系列文件**

**实验实训管理处**

**2020年5月**

**目 录**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1](#_Toc48311094)

[第一章 总 则 1](#_Toc48311095)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1](#_Toc48311096)

[第三章 管理主要内容 4](#_Toc48311097)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9](#_Toc48311098)

[第五章 附 则 10](#_Toc48311099)

[关于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更名的通知 11](#_Toc48311100)

[关于成立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_Toc48311101)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14](#_Toc48311102)

[第一章 总 则 14](#_Toc48311103)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14](#_Toc48311104)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6](#_Toc48311105)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17](#_Toc48311106)

[第五章 附 则 18](#_Toc48311107)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办法 19](#_Toc48311108)

[第一章 总 则 19](#_Toc48311109)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 19](#_Toc48311110)

[第三章 安全检查内容 20](#_Toc48311111)

[第四章 安全整改及责任追究 31](#_Toc48311112)

[第五章 附 则 32](#_Toc48311113)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33](#_Toc48311114)

[第一章 总 则 33](#_Toc48311115)

[第二章 安全教育组织管理 33](#_Toc48311116)

[第三章 安全教育内容与实施 34](#_Toc48311117)

[第四章 附 则 36](#_Toc48311118)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37](#_Toc48311119)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40](#_Toc48311121)

[第一章 总 则 40](#_Toc48311122)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40](#_Toc48311123)

[第三章 分类管理 41](#_Toc48311124)

[第四章 分级管理 43](#_Toc48311125)

[第五章 监督实施 45](#_Toc48311126)

[第六章 附 则 45](#_Toc48311127)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47](#_Toc48311128)

[第一章 总 则 47](#_Toc48311129)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购买和运输 48](#_Toc48311130)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贮存 49](#_Toc48311131)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领取与使用 50](#_Toc48311132)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处置 51](#_Toc48311133)

[第六章 处 罚 52](#_Toc48311134)

[第七章 附 则 52](#_Toc48311135)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55](#_Toc48311136)

[一、总则 55](#_Toc48311137)

[二、机构与职责 56](#_Toc48311138)

[三、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56](#_Toc48311139)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7](#_Toc48311140)

[五、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61](#_Toc48311141)

[六、 附则 62](#_Toc48311142)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规定 63](#_Toc48311143)

[第一章 总 则 63](#_Toc48311144)

[第二章 管理体系 63](#_Toc48311145)

[第三章 审批管理 66](#_Toc48311146)

[第四章 验收交付 68](#_Toc48311147)

[第五章 经费管理 68](#_Toc48311148)

[第六章 附 则 69](#_Toc48311149)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 72](#_Toc48311150)

[第一章 总 则 72](#_Toc48311151)

[第二章 管理与分类 72](#_Toc48311152)

[第三章 计划管理 73](#_Toc48311153)

[第四章 采购管理 74](#_Toc48311154)

[第五章 验收与入库 75](#_Toc48311155)

[第六章 经费管理 76](#_Toc48311156)

[第七章 耗材保管 77](#_Toc48311157)

[第八章 耗材领用 77](#_Toc48311158)

[第九章 附 则 78](#_Toc48311159)



苏建院发〔2018〕9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实训室工作环境是学校各级领导、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平安校园和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为了保障我校全体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依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实行学校分管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落实安全分级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是实践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的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重要指标之一，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订学校及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方针和规划等；

2．确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3．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等；

4．研究提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等。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应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好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等；

2．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教学单位，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重点是化学等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等；

3．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组织或参与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教学单位，或通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等；

4．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协调、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年度评比工作等。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组织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管领导、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等；

2．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3．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等。

各教学单位确定本单位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分管领导，其主要职责为：

1．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2．组织、协调、督促各本单位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等；

3．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实训室，由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等；

4．组织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等；

5．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等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十条** 在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自觉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或实验实训指导书开展工作，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要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了解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实践指导教师要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实训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

临时来访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实验实训室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三章 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化学危险品安全、环境安全、技术安全、职业卫生安全、信息安全等。

各教学单位应该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实现安全教育的常态化；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整体提升防范各种安全风险的能力。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1．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各教学单位需要根据本专业和实验实训室的实际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通过相关部门或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

2．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实训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实训室资质等条件。

3．建立实验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教学单位在组织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相应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实训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必须经过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各教学单位应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社会服务，以及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各教学单位应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及化学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相关管理制度，要加强实验实训室排污处理装置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并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

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具有潜在性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仪器设备，以及具有潜在性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完成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2．各教学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某些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相应岗位，需要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3．对于自制自研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1．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必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2．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3．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4．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过分管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使用。

5．实验实训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部位、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性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必须根据潜在性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监控部、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烟雾报警、防护罩、危险气体报警、通风装置、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1．每个实验实训室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教学单位必须将实验实训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杂物。

3．实验实训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4．各教学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实训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教学单位或各实训分中心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本单位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集中统一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5．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6．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7．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必须按国家有关实验室的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1．建立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进行检查和督查。

2．建立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系统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必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报送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并将予以校园网上通报。

3．学校保卫处、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中心负责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无条件地积极主动配合。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将予以校园网上通报，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实训室，将进行封门处理，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二条** 安全隐患整改。

加大隐患排查与治理力度并及时消除隐患，通过定期例行检查、不定期突击检查，以及日常巡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坚持自查和互查相结合，发现实验实训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必须向所在教学单位、保卫处、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需要根据实验实训室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或管理员严格执行安全应急预案。

实验实训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事故所在教学单位应必须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各一份，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安全事故上报及事故处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有关教学单位应根据本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未尽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由保卫处、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18年3月26日印发 |



苏建院委发〔2019〕 38号



# 关于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更名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办学发展需要，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决定将“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更名为“实验实训管理处”，“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党支部”更名为“实验实训党支部”。

特此通知。

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  |  |
| --- | --- |
| 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 2019年6月27日印发 |



苏建院院发〔2019〕31号



# 关于成立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健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文件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沈士德 院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曾凡远 党委委员、副院长

蒋兆峰 党委委员、副院长

组 员：

戚 豹 教务处处长

宋丹萍 人事处处长

巩海霞 财务处处长

胡 永 学生工作处处长

刘志坚 科技处处长

徐 卓 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程 甫 保卫处处长

唐文霞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益武 实验实训管理处处长

方桐清 建筑建造学院院长

陈志东 建筑装饰学院院长

丁维华 建筑智能学院院长

郭起剑 建筑管理学院院长

王国安 交通工程学院院长

仇文宁 智能制造学院院长

吴兆立 信电工程学院院长

朱铁壁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王 俭 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管理处，陈益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9日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苏建院实训〔2019〕1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是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基本条件和学校稳定发展的生命线。为进一步促进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和规范标准的实施，及时消除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依据《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苏建院发〔2018〕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健全和完善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中心）三级管理体系，实现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实验实训室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隐患是指实验实训室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等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存在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抽查各二级单位自身的安全检查台账。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实验实训室应立即整改，如不能立即整改的，检查人员于检查当日向该实验实训室发出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意见和时间要求。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实训活动，直至安全隐患消除。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者：

1．对未按整改通知要求按时进行整改安全隐患的；

2．二次及多次检查中发现存在同样安全隐患的；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置若罔闻，拒不整改的；

4．未建立相应安全制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清的；

5．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或未落实，有明显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的行为且经教育不改者。

学校将依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进行以下处置：

1．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到相关单位，由单位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

2．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

3．对相关实验实训室和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4．停止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各类报奖评优和年度支持奖励计划；

5．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部分工作至全部工作。

**第六条** 对于确因空间原因，或事业发展所限造成的，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各实验实训室、二级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均应高度重视，想办法采取临时措施，尽全力降低安全风险，并建立完整的安全隐患台帐，做到心中有数，时刻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对正常教学科研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及该程度以上的事件和事故。包括设备运行、环境污染、职业损害等在实验实训室发生的造成较坏影响的安全事件，也包括实验实训室火灾、人身伤害等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八条** 各实验实训室首先应严格执行涉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到位，坚决做好实验实训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严防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一旦出现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首先按公安、消防、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此之外，根据学校及上级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视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对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单位，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优秀或先进集体，并将考核结果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考核挂钩。

2．对有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职责的职能部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降职或免职。

3．对出现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扣发当月津贴，停发年终绩效奖励，不得参加当年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不得在本岗位连任，情节严重的予以免职。

4．对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实验实训室安全员，本年度聘任岗位下调一级，停发年终绩效奖励，不得参加当年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5．对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本年度聘任岗位下调一级，停发年终绩效奖励，不得参加当年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个人负担赔偿因事故造成的财物损失。

6．事故直接责任人如为学生，依据上述条款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

**第十条** 对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坚决做到“四个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教训未吸取不放过。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应将实验实训室安全纳入各级人员年终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目标管理，考核结果应当成为教师、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二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考核评比活动，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实施。对在安全工作中成效显著、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上报审批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优秀的标准为：

1．有健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职责、实验实训室安全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

2．单位领导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3．日常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改进；

4．年度内单位和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未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

5．发现安全隐患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中表现突出；

6．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或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

**第十四条** 对与学校签订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责任书的单位，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优秀”单位比例控制在10%以内，并给予5万元的经济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苏建院实训〔2019〕2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维护好学校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根据《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苏建院发〔2018〕9号）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

**第二条** 安全检查主要形式有专项检查、常规自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

（一）专项检查。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组织的针对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实验场所、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的专项检查。

（二）常规自查。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具体特点，确定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第一类实验实训室（含有危险化学品、有毒品、放射源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实训室）和第二类实验实训室（含有特种设备、放射装置等设施的实验实训室），每天进行检查；第三类实验实训室（除第一、第二类外的普通理工科实验实训室），每周进行检查；第四类实验实训室（人文艺术社科类实验实训室），每两周进行一次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实训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实训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四）不定期抽查。学校或各二级单位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装置等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以便随时备查。存档由安全检查组织牵头单位负责。

## 第三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四条** 安全检查项目应视不同安全检查形式有所侧重，可按照组织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实验实训室环境与管理、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化学安全、仪器设备安全、个人防护与其它等内容开展自查、检查和抽查工。

**第五条** 组织体系

（一）安全责任体系

1．有健全的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二级单位安全员。

2．有健全的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所有实验房间都明确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

3．切实落实责任制，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实验实训室安全承诺书签订到每位教职工和学生。

（二）经费保障

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第六条** 规章制度

（一）安全管理制度

1．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2．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3．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并上墙。

4．危险性实验有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上墙。

5．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二）安全检查

1．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2．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以整改意见书通知被查实验实训室，并及时落实整改，形成整改记录并存档。

3． 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范，资料存档。

**第七条** 安全教育

（一）教育培训计划

1．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规范存档。

（二）活动组织与实施

1．开展了教职工、学生安全教育与培训，有资料存档。

2．开展了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有资料存档。

（三）宣传

1．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全宣传、报道。

2．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或有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3．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环境与管理

（一）场所

1．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2．实验实训室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3．实验实训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4．实验实训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5．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内，由专人管理。

6．超过200平方米的实验实训室或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

（二）卫生与环境

1．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2．实验实训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3．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无废弃物品。

（三）危险品仓库

1．照明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等）。

2． 安装监控、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喷淋装置。

3．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4．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

（四）场所其它安全

1．楼层或实验实训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2．实验实训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3．实验实训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不在实验实训室内睡觉过夜。

4．实验实训室内无吸烟现象；实验实训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5．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

**第九条** 安全设施

（一）消防设施

1．根据实验实训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沙桶等），并正常有效。

2．实验实训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3．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4．重点部位应有防盗和监控设施，包括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二）应急喷淋装置

1．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实训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且正常有效并有巡检记录。

2．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3．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

4．实验实训室内有毛巾或毛巾毯并置于应急喷淋装置附近，随时可用。

（三）通风系统

1．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实训室，有吸收过滤装置。

2．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3．换气扇使用正常。

4．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5．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第十条** 水电安全

（一）用电基础安全

1．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2．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4．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5．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6．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7．实验实训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8．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9．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10．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二）用水安全

1．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2．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第十一条** 化学安全

（一）化学试剂存放

1．有实验实训室化学品动态台帐。

2．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不得开口放置，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3．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5．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远离热源。

7．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8．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9．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二）剧毒品管理

1．剧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由学校办理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2．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2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3．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4．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5．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记录（双人签字）。

6．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7．按有关规定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

8．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三）其它管控药品的管理

1．各类管控药品必须通过学校办理相关程序后统一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不得自行购买。

2．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四）实验实训气体管理

1．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检验合格标识。

2．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3．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

4．大量惰性气体或CO2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5．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6．气体钢瓶正确固定，避免暴晒，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

7．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8．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9．时常进行检漏，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10．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无过期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五）化学废弃物处置

1．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废弃物仓库。

2．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实训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

3．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4．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5．锐器废物盛包扎严实后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六）其它化学安全

1．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2．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3．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

4．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

5．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6．实验实训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

（一）常规管理

1．建立了设备台帐。

2．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3．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4．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5．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6．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7．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8．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9．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二）特种设备管理

1．特种设备必须办理使用登记证，其本体及安全附件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记录。

2．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3．要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上墙。

4．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停用、报废都必须向资产管理处报备，并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程序。

（三）冰箱管理

1．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2．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3．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4．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

5．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6．实验实训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四）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1．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

2．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3．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4．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5．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6．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

7．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8．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9．加热设备边上不能放置冰箱、气体钢瓶等。

（五）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1．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2．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3．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4．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第十三条** 个人防护与其它

（一）正确选用防护用品

1．凡进入实验实训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2．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3．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散露在外的现象。

4．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5．在特殊的实验实训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6．防化服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二）其它

1．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2．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

3．不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实训室，不露脚趾。

4．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5．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6．手机、银行卡等不带入高磁场实验实训室。

7．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 第四章 安全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应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整改。

**第十五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式管理，以书面材料存档。

**第十六条** 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或者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学校及上级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苏建院实训〔2019〕3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验实训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实现安全教育的常态化管理；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提升应对与处置实验实训室安全突发事故的能力，减少和控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 第二章 安全教育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与检查，及时解决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表彰奖励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教育责任制。二级单位指定一名领导，主管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协调学生的思想教育，开展专题教育和舆论宣传。职能部门与各单位应相互配合，协同管理，形成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的合力。

**第五条** 实验实训管理处代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实训室（中心）、实验实训室（中心）与实验人员层层签订含安全教育内容的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 第三章 安全教育内容与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其中，以预防教育为主，并结合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教育，本着保护人员、减少损失、明确责任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预防教育的内容，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地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形式，可采用开设教育讲座，参观展览，观看影视片，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举办知识竞赛，印制实验实训室安全手册，进行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故模拟演练及其他形式。

**第九条** 二级单位要把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列为业务学习的内容之一，纳入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教学计划中。不断加强师生员工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防范与自我防范的能力。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除对全体教职工进行教育外，对重点工种、重点部位人员要进行重点教育，对持证上岗人员还要定期进行考核。.新进实验实训室人员及学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紧急突发事故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以及紧急电话（如110、119、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学习。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应讲求实效而不流于形式。要根据具体对象、专业，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教育与培训计划；组织学习本单位或外单位事故案例，弄清事故原因和教训，并联系实际制定加强安全工作的措施。根据需要制作适应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新进人员及学生进行实验安全基本知识、安全基本原则教育。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的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应张挂宣传并由专人负责予以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验安全教育外，还应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开展，从学生入学到学生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应结合岗位工作的特点开展，每学年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学习及突发事故的模拟演练，并将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管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的范围。

**第十五条** 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实训室，应经常对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每学期应制定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报送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学期末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实际完成情况报告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十七条** 对未按本规定进行安全教育的，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学校及上级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苏建院实训〔2019〕4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苏建院发〔2018〕9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国家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含留学生）。

**第二条** 责任体系

1．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学校建设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试信息系统，二级单位每年组织新生及新进实验实训室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学习与考试。考试合格人员，方能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实验。

3．实验实训管理处、保卫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层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通过专题网站、新媒体、宣传展板等形式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同时，对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各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4．二级单位负责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并监督本单位相关教师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5．对于教学实验实训室，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需对管理人员及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并监督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到实验中心进行开放实验的学生，由实验中心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未通过教育培训掌握合格实验安全技能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

6．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需在首次课上对上课学生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宣讲，并于每次实验课前强调实验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注意事项，对实验过程中学生的安全操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7．对于科研实验实训室，各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需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未通过培训掌握合格实验安全技能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

8．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需结合学生可能面对的具体危险要素，对所指导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培训，并在实验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

9．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工作的人员需树立个人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注意安全行为，对自己及他人的安全负责。

10．二级单位需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1．各种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均需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工作。

**第三条** 培训内容

1．国家与地方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学校、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2．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案例分析；

3．实验实训室防火、防盗、用电安全、消防知识等安全知识；

4．根据学科特点需要掌握的安全知识：如化学实验安全知识、高电压安全知识、机械安全知识等；

5．实验实训室（实验过程）重点危险因素分析与应对；

6．实验实训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考核与奖惩

1．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制度实施情况及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对于开展较好的二级单位给予一定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经费支持。

2．不按要求参加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任何实验工作。

3．一旦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将倒查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落实情况。根据事故原因认定情况追究未履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苏建院实训〔2019〕5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目的是预防事故的发生，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所带来的危害。为了将安全管理的重点从事后纠正逐步调整为事前预防，提高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安全管理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我校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学校所有院（系）所属实验实训室、国家（部）重点实验实训室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操作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包括对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对全校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实训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督促所属实验实训室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实训室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实训室的重点监控。

##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根据我校教学科研特点，将全校实验实训室分为建筑类、化学类、机电类、电子类、其他类五种形式。

（一）建筑类实验实训室

建筑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建筑设计技术、建筑建造技术、建筑设备安装技术、建筑装饰技术、建筑管理技术、道路桥梁技术等专业（群）方向中涉及到基本技能操作、专项技能操作等施工技能实践操作训练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电焊机操作触电、非电工维修触电、台锯切割伤人、承重支撑架坍塌、材料堆放区火灾、房建脚手架临边坠落、警戒区坠物、门式起重机伤人、吊运坠物打击、工字钢焊割坠落伤人等，造成人身体伤害。

（二）化学类实验实训室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材料科学、生物工程、制药工程、能源工程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药品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实验实训室从事的实验研究中涉及的风险性大的因素，应明示于分类分级的标牌上，起到警示作用。

（三）机电类实验实训室

机电类实验实训室包括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传动、带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的主要危险源包括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住等伤害。

（四）电子类实验实训室

电子类实验实训室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通讯工程、测控技术等专业方向中较多涉及计算机、电路板等的实验实训室，也包括各专业设立的机房；这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危险源是带电导体上的电能，如人员触电、电路短路、焊接灼伤等。

（五）其他类实验实训室

其他类实验实训室主要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室或实训室。这类实验实训室的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八条** 在实验实训室分类管理的前提下，学校重点对化学类实验实训室实行分级管理，详见本办法第四章；在实验实训室分类管理的前提下，除化学类实验实训室以外的其他类型实验实训室应按照危险源特性进行自我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做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案，方案交由学校备案。学校和二级单位在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的基础上进行日常安全管理。

##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九条**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内的危险源种类最多，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大。通过对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属性、所使用仪器设备种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品种与数量等关键因素的考察，实施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并实施等级分类。

**第十条**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室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的反应过程的风险、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风险、实验实训室射线装置、钢瓶、压力容器、烘箱、马弗炉、冰箱等设备产生的风险。风险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依据《化学类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表》（见附件）的风险评价得分情况，对化学类实验实训室进行安全等级划分：

1．评分≥70为化学类一级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

2．40≤评分＜70为化学类二级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数量中等，风险程度中等；

3．评分＜40为化学类三级实验实训室，危险源数量较少，风险程度较低。

**第十二条**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分级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一）化学类一级实验实训室

1．在实验实训室外张贴一级危险级别警示；

2．实验实训室必须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二级单位和实验实训管理处备案；

3．实验实训室必须制订符合本实验实训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和计划，并指定专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实验实训室必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5．二级单位、学校管理部门至少每周对实验实训室进行一次检查。

（二）化学类二级实验实训室

1．在实验实训室外张贴二级危险级别警示；

2．实验实训室必须自行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学校备案；

3．实验实训室必须制订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实验实训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5．二级单位、学校管理部门至少每两周对实验实训室进行一次检查。

（三）化学类三级实验实训室

1．在实验实训室外张贴三级危险级别警示；

2．实验实训室应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必要时对不同的危险源制订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制订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实验实训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实验实训室应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记录；

5．二级单位、学校管理部门至少每月对实验实训室进行一次检查。

##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当实验实训室的使用方向或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实训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向学校报备，二级单位应及时提示实验实训管理处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管理处对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末对于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实训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附件：**

**化学类实验实训室风险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指标** | **给分情况** | **权重** | **得分** | **备注** |
| 1 | 教学科研研究方向 | 所从事的实验是否涉及合成放热、压力实验、持续加热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因素。 | 1．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5分2．涉及压力实验 +10分3．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10分 | 25 |  |  |
| 2 | 危险化学品和储存条件 | 实验室是否存有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储存条件 | 1．有剧毒化学品 +5分2．有易制毒化学品 +5分3．有易燃易爆化学品 +5分4．普通试剂柜存放+3 分；无试剂柜+5分 | 20 |  |  |
| 3 | 射线装置 | 射线装置数量 | 1．有射线装置1 台，+10 分；2．有射线装置2～3 台，+12 分；3．有射线装置3台以上，+15分 | 15 |  |  |
| 4 | 钢瓶 | 钢瓶种类及数量，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 1．钢瓶数量1～3个，+2分；4～6个，+3分；7个及以上，+4分2．有混放容易产生危险的不同种钢瓶（如有氢气钢瓶和氧气钢瓶） +3分3．实验室有钢瓶，但无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3分 | 10 |  |  |
| 5 | 压力容器 |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 1．一般压力容器数量1～2个，+2分；3个及以上，+4分2．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1～2个，+4分；3个及以上，+6分 | 10 |  |  |
| 6 | 烘箱、马弗炉 | 烘箱、马弗炉数量 | 烘箱、马弗炉数量1～2台，+5分；3～5台，+8分；6台及以上，+10分 | 10 |  |  |
| 7 | 冰箱 | 冰箱数量，是否为防爆冰箱或者已改造成符合防爆要求的冰箱，冰箱内是否存放危险化学品 | 1．冰箱数量1～3台，+2分；4台及以上，+3分2．有冰箱，但不是防爆冰箱，并且没有进行防爆改造，+3分3．有冰箱，并且存放危险化学品，+4分 | 10 |  |  |
| 8 | 合 计 |  |  |  |



苏建院实训〔2019〕6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九类。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国家部委公布的现行最新《危险化学品名录》版本为准。

**第三条** 凡在学校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二级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直属科研机构）两级管理体制。

（一）实验实训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管理职能，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督促、协助二级单位、直属科研单位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隐患整改工作。

（二）二级单位、直属科研单位对所属教学及科研用实验实训室行使直接管理职责，制订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使用培训。教学实验实训室及科研实验实训室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严格履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和处置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减少安全隐患。

##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购买和运输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运输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储存设施和内部管理应符合国家关于化学品仓储的要求和标准。

**第八条** 学校对教学及科研用危险化学品实行审批制度，采用“统一采购途径、统一结算”方式。学校通过合法程序委托1-2家采购供应单位承担全校各类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一）保卫处、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审批。二级单位、直属科研单位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提前20个工作日，使用人填写《剧毒、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见附件1），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保卫处、实验实训管理处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严禁私自购买。

（二）所有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的采购，需到学校通过合法程序认定的采购供应单位采购。易制毒、易制爆及剧毒品由实验实训管理处在公安机关授权的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进行单位、人员、物品、合同、出入库等备案和登记。严禁从没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和网上购买。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照公安和交通部门的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运到学校后及时进行清点核对，办理交接、入库登记等手续。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贮存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主要贮存全校教学科研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二级单位、直属科研单位因实验需要，经实验实训管理处审批后，可以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药品室，用于短期、少量贮存部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必须符合安全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配备防火、防盗、防毒、报警、通风、计量、应急处理等设施，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及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保管和贮存工作。

**第十四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保险柜内单独存放，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锁。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专用药品室和专用保险柜须配备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并报保卫处、实验实训管理处备案。保管员调离工作岗位时，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定期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每月核对一次，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直属科研单位不得长期存放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做到用多少取多少，一次领取数量不得超过当次使用量，因特殊原因一次没使用完的，剩余的药品要及时退回药品库并详细登记。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领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人领用危险化学品时，按实际用量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见附件2），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岗正式职工办理领用手续。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发放严格按照领用发放程序执行，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并做好发放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制度、规程上墙，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药品等，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腐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实训室备案。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档案和记录须报保卫处和实验实训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五条** 使用后剩余危险化学品，须标明品名、数量及时交回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贮存，并办理存放登记手续。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实训室。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直属科研单位每年11月底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并将当年的危险化学品消耗量和年底库存量情况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实验实训管理处,确保帐物相符，禁止虚报、漏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必须距明火10米以上，注意室内通风，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敲击、碰撞，气瓶内的气体不得用尽，要留有剩余压力。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处置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丢弃和掩埋。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组织定期进行回收，委托具有合法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和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理负责，防止污染环境，实验“三废”的处理方法应编入实验教材，作为实验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出现安全事故者，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章及学校有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部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令、制度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附件1：**

**剧毒、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申购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 |  | 电话 |  |
| 经 办 人 |  | 职称 |  | 专业方向 |  |
| 联系电话 |  |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  |
| 购买用途 | □教学 □科研 □其他（ ） |
| 需购买的剧毒及易制毒化学品 | 化学品名称 | 单位 | 规格 | 购买数量 | 使用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  |  | （如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 购买承诺 | 我（单位）保证将购买的剧毒、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用于教学科研等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爆炸品等，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落实专人管理，专用库房，双人双锁和如实登记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相应处罚。经办人： 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单位领导： 单位领导（公章） 年 月 日 |
| 实验实训管理处意见 | 单位领导： 年 月 日 |
| 保卫处意 见 | 单位领导：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实训管理处、保卫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2：**

**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实验实训室（中心）名称 |  |
| 实验中心主任 |  | 联系电话 |  |
| 发放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化学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领用数量 | 实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 领用人1 |  | 联系电话 |  |
| 领用人2 |  | 联系电话 |  |
| 用途 | □教学 □科研 □其他（ ） |
| 领用人承诺 | 本人保证将领用的危险化学品用于教学科研等合法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本人熟悉整个实验过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实验过程不会出现安全问题。如因管理不善、指导不及时、操作不当引起安全事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相应处罚。领用人1： 领用人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实验实训室（中心）意 见 | 实验实训室（中心）主任：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单位领导： 年 月 日 |
| 实验实训管理处意见 | 单位领导： 年 月 日 |

注：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由各有关单位统一保管备查。



苏建院实训〔2019〕7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指导和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实验实训室突发事件，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害，妥善处置及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的学习、工作秩序。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苏建院发〔2018〕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验实训室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3．应急原则**

实验实训室应急处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4．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 二、机构与职责

**1．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各二级单位**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实训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障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4）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

## 三、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1．事故预防、预警**

（1）各二级单位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各二级单位加强应急反应机制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实训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3）各二级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4）各二级单位要重视实验实训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2．应急响应**

（1）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2）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3）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实验实训管理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4）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发生实验实训室突发事件后，统一由学校宣传部通过媒体、信息公共平台及时准确的向全校和社会发布安全事故的起因、伤亡情况及其他善后工作。

##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实训室火灾事故**

（1）一旦发生火灾，要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水和沙土是最常用的灭火材料。一般的灭火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水浸的棉被等。

（2）在发生火灾时，如果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如果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物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的，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有条件切断电源的，应迅速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展。

（3）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化学药品着火，应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不得随意用水灭火，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将人员疏散，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4）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实验实训室爆炸事故**

（1）实验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实验实训室相关人员要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2）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3．实验实训室触电事故**

（1）发生触电事故时，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不可用手或身体其它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实验实训室机械事故**

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安全切断电源，或采用科学方法使伤员免遭机械的再伤害，保护伤员生命。

**5．实验实训室中毒事故**

（1）如发生气体中毒，首先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严重的须立即报校医院和120，或就近送医院救治，不得延误。

（2）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毒物为非腐蚀性，立即用催吐或洗胃以及导泻的办法使毒物尽快排出体外，然后送医院救治；腐蚀性毒物中毒时，一般不提倡用催吐与洗胃的方法，应立即送医院救治。

**6．实验实训室化学灼伤事故**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实验实训台备有专用洗眼水龙头的，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7．实验实训室污染事故**

（1）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①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②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③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实训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2）化学性污染

①如果实验实训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②如果实验实训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③如果实验实训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实训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3）放射性污染

①严格遵章操作，避免过失违章和处理不当造成污染事故；

②发生污染事故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防止不当处理造成损害加剧和污染范围及后果的扩大；

③污染发生后应沉着镇定，做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应严格按放射性废物处理条例有关的规定，做好标志分类收集存放。

## 五、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1．事件善后**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视事故情况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组织专家查清实验实训室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等工作。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2．事件调查**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3．事件问责**

依据调查结果，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保卫处：83889110

实验实训管理处：83889075

校医院：83889033

医疗急救电话：120

消防部门：119（火警）

公安部门：110（报警）

## 六、 附则

1．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2019年7月9日印发 |



苏建院发〔2018〕7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维护和维修是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的物质基础，应当秉承勤俭节约、修旧利废的原则，及时做好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第二条** 为了提高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重在日常维护，定期保养。其中，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以“预防维修”为主、主要仪器设备以“主动维修”为主、一般仪器设备以“故障维护”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为了加强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和《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是全校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组织管理机构，代表学校具体负责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的统一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为准则。

**第六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学校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多媒体设备等维护和维修，优先支持管理水平高、共享开放好、使用效益突出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共用的仪器设备。行政办公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不在本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内。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可分为大修、中修、小修等三种类型。

1．大修是指设备全部解体，修理基础零部件，更换或修复缺损的零部件，恢复和改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设备表面。

2．中修是指拆卸需要修理的部件，更换与修复磨损的零部件，经过研、刮、磨等以恢复规定的精度性能。

3．小修是指不属于大修、中修之列的维护和维修工作。

学校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大修和中修，应由相应管理部门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等三级维护和维修管理体系，实行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负责制，保障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完好率、自修率、利用率及使用效益。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相关职责分工。

1．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管理制度，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的登记与统计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的审核、指导、督促、检查及经费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拟定年度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计划。

2．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所属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日常保养、维护、维修、报修、报损、报废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人员进行维护、维修技术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以提升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确保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3．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人员负责对保管的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校验和标定，及时维修故障设备，对不能进行维修的仪器设备及时向使用二级教学单位和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报修，确保仪器设备的技术等级要求，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并填写好维护和维修记录。

**第十条**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范围。

1．仪器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的清洁、润滑和干燥等。

2．更换灯泡、连线、保险管（丝）、旋钮、开关等易耗件等。

3．仪器设备接线头的简单焊接、简单调校等。

4．计算机系统维护和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等。

5．实验室工作人员能自行处理的，费时不多的，以及可归入维护保养的其它小修等。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范围。

1．不在维护保养范围的仪器设备故障维修等。

2．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无法满足需要，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改造的等。

3．确需有关部门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的计量、校验和标定等。

**第十二条** 每学期初各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需制定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时间安排。严格按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维护保养要求进行，如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无特别要求的，须每周一次巡查，定期维护保养。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建立使用和维护维修档案，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和使用单位应及时与供应商（厂家）联系，以便能办理退货、赔偿、更换、修补或保养等手续。

**第十四条** 超过保修期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一般性仪器设备故障，由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组织技术骨干进行维修；出现较大故障时，由实验实训分中心（室）负责人填写《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申请表》（附件），经审核批准后，及时与生产厂商联系进行维护和维修。

##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要实地查明原因并记录，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并组织有关力量进行维护和维修。

**第十六条** 为了节约经费开支，对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自修为主，确实无法自修时，经审核批准后，可申请校外专业人员维护和维修。自修工作进行较好的实验实训室或管理人员，在工作年度考核中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费用超过其原值的50%时，原则上不再进行维护和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可按正常程序申请报废。

**第十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损坏时，按照学校《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处理后，再按本管理规定申请维护和维修。

**第十九条** 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申请维修时需填写《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申请表》，明确故障发生原因，并及时提供相关教学任务书和日常使用记录等，不能出示以上材料者，其申请将不予审批。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审批程序。

1．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大修和中修，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5000元及以上，应由实验实训分中心（室）负责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阐明维护和维修的事项理由，以及故障发生的原因，详细列出各类支出清单、技术要求和保修年限等，并填写《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申请表》→使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审核→（报销金额＜20000元）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销金额≥20000元）学校院长审批后实施。

需在假期进行维护和维修的，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申报并作好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2．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因开发功能需要或提高配置需要增配附件时，应由实验实训分中心（室）负责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阐明增配附件事项理由，详细列出各类支出清单、技术要求和保修年限等，并填写《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申请表》→使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审核→（报销金额＜20000元）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销金额≥20000元）学校院长审批，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并履行相关招标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增值手续。

3．为保证正常实验实训教学开展，仪器设备的零星或急需维护，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或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自修，应由实验实训分中心（室）负责人填写《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申请表》→使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需要长期持续的维护和维修，且维护和维修预算金额超过1万元（含1万元整）的项目，应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报请学校领导批准后，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并履行相关招标程序，签订维护和维修协议后实施。

## 第四章 验收交付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后，要及时进行相应的登记工作，注明设备故障情况、损坏日期、保修日期、修复情况、取回日期等主要内容，并跟踪维护和维修后的运行情况，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大修和中修，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5000元及以上和因开发功能需要或提高配置需要增配附件，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完毕，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的零星或急需维护，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5000元以下或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自修，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完毕，由实验实训分中心（室）主任组织验收，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填写《实验室维护维修记录》，并出具验收报告，及时提交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存档备查。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费用全部由教学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专项经费支付，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接受审计。

**第二十七条** 对于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自修的仪器设备，自修时产生的各类材料费用，应由教学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专项经费支付。

**第二十八条** 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共用的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原则上实行“以设备养设备”，其维护和维修费用应由仪器设备本身的创收支付或由使用单位的科研经费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1．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须由经手人办理报销手续，填写报销申请单→使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审核→（报销金额＜20000元）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销金额≥20000元）学校院长审批。

2．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费用报销实行“双人签字”制度，即由经手人和证明人在发票上签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18年3月26日印发 |

附件：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实验实训室名称 |  |
| 服务专业 |  | 管理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事项理由维修内容 | （可另附清单） |
| 议价成员会 签 | 与维修商议定价格 | 元 | 议定工期 | 天 |
| （议价成员不少于3人） |
| 使用单位意 见 |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实训中心意 见 | 实训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领导意 见 | 分管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本表请正反面打印；



苏建院发〔2018〕8号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耗材是指按照课程教学标准（课程含理论课程、理实一体课程、项目化课程和实践课程等）、课程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实验与实训、职业技能竞赛训练、以及实验实训室日常教学和管理中所需要的耗材。不包括对外专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考证培训等具有收益性的教学活动所需要的耗材。

**第二条**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加强学校实验实训耗材的合理计划、严谨采购、有效使用和规范管理工作，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防止积压浪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管理与分类

**第三条** 实验实训耗材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统筹协调、统一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明确、专人负责、采管用分离、合理调配、有限储存，节约使用”的原则，根据实验实训耗材的使用特点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实验实训耗材的物品管理应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对物品的计划、购置、使用、回收和报废等各个环节实施专人负责，做到预算目标管理，采购合符规范，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账卡记录健全，回收环保勤俭、定期核对检查。物品保管人员应力求稳定，必须的人事调动时，应认真办理交接手续，自觉管理好份内的各项物品。

**第五条** 实验实训耗材根据其使用特点的差异，分为低值耐用品和低值易耗材两类。

低值耐用品是指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且可以周转使用或重复使用的物品和物资，如低值仪表、量具、工具等。

低值易耗材是指在使用过程中极易于损耗，既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低值耐用品，且不能重复使用的物品和物资，即一次性耗材，如一次性的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等。

##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实训耗材的采购、使用实施项目计划管理，原则上不接收临时性申请。若遇特殊情况，确需临时性增加或改变耗材时，至少在耗材使用前30天内办理完相关申请、采购的审批手续。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教学计划等实验实训耗材使用采购计划时，一般情况下，凡是计划内的实验实训项目，学校按规定向学生定量提供能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的实验实训耗材；非计划内的实验实训项目，或在使用中随意损坏部分的实验实训耗材，则由学生全额自费负担。

**第八条** 低值耐用品使用采购计划，考虑使用过程中的损坏和报废，原则上每三年审批采购一次；低值易耗材采购计划，根据项目计划需要，原则上每学期或每学年审批采购一次。

**第九条** 每学期期末，在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时，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和课程教学计划等，组织并安排实践指导教师，以课程实验实训项目为单位，制定下学期所需要使用的耗材用量计划，填写《实验、实训材料购置申请表》（附件1），由教学秘书完成汇总，填写《实验、实训材料购置申请汇总表》（附件2），并报送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备案。

**第十条** 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负责审核耗材预算计划、经费预算金额等，并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作为学期正式实验实训耗材使用采购计划。实验实训耗材使用采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耗材使用采购计划审批流程：实践指导教师填报→教学秘书汇总→申请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实训室（分中心）主任审查同意→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主任审核同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耗材采购时，应遵循厉行节约原则。非职业技能竞赛训练的实验实训耗材，不得指定专门品牌。

学生社团或学生个人开展课外实训实验活动的实验实训耗材，应由学生全额自费负担，可以委托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统一购买。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应设立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主要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以及各实践指导教师（使用人）组成，实践指导教师负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采购任务，具体采购人员实行轮换制。

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应设立督查小组，由兼职纪委委员组成，负责采购全过程的监督与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应根据已批准的实验实训耗材使用采购计划，依据教学的计划进程和任务安排，分轻重缓急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实验实训耗材采购的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耗材的采购可以一次性购买，或“一次审批，分批购买”，或“逐次审批，逐次购买”。对教学急需的实验实训耗材，可优先安排采购工作，具体实施由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与各教学单位协商后确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按照耗材采购金额大小，根据政府相关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有关采购管理规定，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或定点询价采购方式实施。

**第十七条** 集中招标采购时，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应根据各教学单位汇总的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计划，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前提交有关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在45日内完成集中招标程序和有关立项采购手续。

**第十八条** 定点询价采购时，实验实训耗材单件价值500元人民币以上或一次采购金额超过5000元的，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由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集中承办。实验实训耗材单件价值500元人民币以下或一次采购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可以简化采购程序，由实验实训耗材采购办公室自行组织采购。

## 第五章 验收与入库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应设立实验实训耗材验收小组，主要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以及各实践指导教师（使用人）组成，对采购的实验实训耗材进行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单价、金额等进行验收和签字认可。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耗材验收时，要按照采购清单逐项核对，当面点清，确认无误后，相关的采购、验收、耗材保管员等不少于3人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验收入库单一式三份，一份上报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备案，一份各实验实训室或耗材保管员留存，一份作为采购人员报销时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耗材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耗材保管员要把验收合格的耗材及时入库，登记入账（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单价、金额等必须与验收单一致）。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实训实验材料（统管）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教学实验实训室耗材费用全部由实训实验材料（统管）专项经费支付，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科研、对外专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考证培训等具有收益性的实验实训室耗材费用，原则上应由其本身的创收支付或由使用单位的科研经费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耗材采购报销应在其采购结束，并办理完验收与入库手续后，方可进行。其相应的报销审批程序。

1．实验实训耗材采购经手人办理报销手续，填写报销申请单→使用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审核→（报销金额＜20000元）分管校领导审批→（报销金额≥20000元）学校院长审批。

2．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费用报销实行“专人报销、双人签字”制度，即由经手人和证明人在发票上签字。

## 第七章 耗材保管

**第二十六条** 库存的实验实训耗材必须实行专人保管、做到账目清楚，账材相符。

**第二十七条** 各种实验实训耗材应按照类别、特点差异和各自的存放要求妥善保管，对于贵重耗材要特别保管，尤其是对于有毒有害物品，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药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单独存放和保管。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实训耗材存放要注意防水、防火、防盗，确保相应的措施保障到位。

**第二十九条** 库存的实验实训耗材要定期进行清点检查，保证账物相符，材料、物品均无损坏。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末对库存的实验实训耗材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填写《实验、实训材料统计表》（附件3），经实训室（分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和教学单位领导审核，报送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条** 如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实验实训耗材丢失，必须追究耗材保管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核查结果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八章 耗材领用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耗材的领用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教学计划等进行领料（领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实训耗材的领用在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遵循厉行节约原则，任何人不得无故超额领用实验实训耗材。

**第三十三条** 实践指导教师（使用人）领用低值耐用品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如有损坏需用书面材料如实说明情况和原因，对无故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按价赔偿。

**第三十四条** 实践指导教师（使用人）领用低值易耗材应在教学前一天完成领用手续，充分做好第二天教学准备工作。

**第三十五条** 耗材保管员根据审批后的领料（领用）申请单及时、如数发放，并建立相应台账。

**第三十六条** 如发现实验实训耗材在教学期间无故丢失，应追查实践指导教师（使用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实验实训与职业技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  |
| --- | --- |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 2018年3月26日印发 |